

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对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031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区建设管理委：

张婕妤代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监理工作”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以 2015 年市政府 37 号令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》发布实施为基本标志，小区执法事项扩容到城管执法领域，城管执法部门从职能职责上开始深入小区。根据市局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打造“城管进社区”工作平台，长宁城管执法局制定《关于推动建立本区域管执法社区工作室的方案》，全面推动本区域管执法社区工作室的创建工作。从 2015 年仙霞街道天山五村小区成立全区第 1 家城管执法社区工作室起，至今，全区 189 个居委会实现了城管执法社区工作室的全覆盖。

2024 年，长宁城管深入开展“城管进社区”。围绕社区治理难点堵点，进一步依托城管社区工作室平台，加大“城管进社区”力度，推动本区域管进社区工作规范化运作。聚焦群众关切的老旧小区治理、物业管理、违法建筑整治等问题，重点提升为民服务质量及参与社区治理实效。全年共查处住宅小区违法行为案件 308 起，罚款 124 万元。推行“社区工作室二维码”线上受理+

“社区工作室”线下服务新模式，通过“社区工作室二维码”线上收集人民意见建议 57 条，受理处置社区投诉 271 条，处置物业反馈违法问题 18 条，开展线上普法宣传 37 次。

根据张婕妤提出建议长宁城管执法局将围绕城管融入社区主题，找准社区工作室工作定位，明确作用发挥方向，同步推进线上社区工作室功能运作的有效落实到位，建立对居民、居委投诉反映问题、小区物业报告事项与市民提出人民建议的闭环处置机制，持续探索城管执法融入小区治理有效途径。并积极配合各部门做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，一方面，对其中涉及的行政执法事项坚守依法行政底线，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推进案件办理工作，对加梯工程中违法行为坚决查处，另一方面想群众所急所盼，着眼于居民群众利益，继续协同街道参与综合治理，联动综合执法，用力排除矛盾障碍，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顺利实施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2 月 19 日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芙蓉江路 40 号

邮政编码：200336

联系人姓名：姚海晨

电子邮件地址：yaohc@shcn.gov.cn

电话：62198604